

開南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3.02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5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7 點條文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點條文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條文
105.10.18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條文
107.05.22 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本校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預算規劃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開南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廿三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訂定本校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原則。(二)規劃下一年度本校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算表。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如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